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6386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梅洋

地 址 贵州省纳雍县乐治镇青杠村大坟湾组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钢管；金属门；金属窗；铁丝；金属钉；保险箱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桶；五金器具；普通金属艺术品